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以下简称“128号文”）相关规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股份”、“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凯恩股份因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自2017年4月20日开始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年4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1.79元，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7年3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3.30元，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1.35%。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中证全指纸类与林业产品指数（H30206.CSI）累计涨幅如下表所示：

日期	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股)	中小板综合指数 收盘价(点)	中证纸类林业指数 收盘价(点)
2017年3月20日	13.30	11,828.63	3,622.40
2017年4月19日	11.79	11,341.35	3,451.54
波动幅度	-11.35%	-4.12%	-4.72%
扣除大盘因素 影响后波动幅度	-7.23%		
扣除同行业板块因素 影响后波动幅度	-6.64%		

如上表所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7年3月21日至2017年4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11.35%。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累计涨跌幅为-4.12%，同期中证全指纸类与林业产品指数（H30206.CSI）累计涨跌幅为-4.72%。

依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7]128号)第五条的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即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和中证全指纸类与林业产品指数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标准。

经核查,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凯恩股份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标准,不构成股价异动。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2017 年 9 月 27 日